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议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授予情况

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授予对象名单

本次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5名,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有2%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刘桂香	厂长	60,000	0.0056%
2	姜开龙	经理	60,000	0.0056%
3	王志刚	总经理助理	60,000	0.0056%
4	黄明莉	经理	60,000	0.0056%
5	吴建好	总经理助理	32,000	0.0030%
6	胡晓	经理	20,000	0.0019%
7	李铁军	总监	20,000	0.0019%
8	林龙鹏	经理	20,000	0.0019%
9	宋来明	副经理	15,000	0.0014%
10	张洪勇	经理	12,500	0.0012%
11	吴青希	经理	12,500	0.0012%
12	吴军辉	经理	9,000	0.0008%
13	胡国峰	主管	6,000	0.0006%
14	崔文春	主管	6,000	0.0006%
15	姜福雄	主管	6,000	0.0006%
16	田中亮	主管	6,000	0.0006%
17	彭远华	副主管	5,000	0.0005%
18	周新	生产管理人员	5,000	0.0005%
19	王瑞	主管	5,000	0.0005%
20	范光伟	副经理	5,000	0.0005%
21	杨庆祥	副经理	5,000	0.0005%
22	曾振金	副经理	5,000	0.0005%
23	蔡正峰	主管	5,000	0.0005%
24	胡三平	技术骨干	5,000	0.0005%
25	徐建仁	技术骨干	5,000	0.0005%

(三) 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10月30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豁免;

2. 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10月30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37元。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披露(即授予情况的摘要,披露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年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的年为解锁期。解锁期间如下表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预留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预留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预留总额1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的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每年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3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 2014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3. 2015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4. 2016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5. 2017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6. 2018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7. 2019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8. 2020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9. 2021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10. 2022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11. 2023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

12. 2024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

13. 2025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3%;

14. 2026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4%;

15. 2027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5%;

16. 2028年的业绩考核

以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以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201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以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以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以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以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以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以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以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以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

以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

以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3%;

以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4%;

以202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5%;

以202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以202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7%;

以202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8%;

以202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9%;

以202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0%;

以203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1%;

以203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2%;

以203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

以203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4%;

以203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

以203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

以203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

以203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以203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9%;

以203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3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204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1%;

以204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

以204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

以204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

以204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以204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

以204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

以204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

以204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

以204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4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